

附件 1

防城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要求

为了保护采购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报价单位必须满足采购方《防城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要求》每一项要求，并逐条响应，以发送盖章后的报价清单（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响应确认书视为响应，否则报价无效。

一、采购标的要求

报价单位报价清单必须明确所报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单位、单价（元）、合计金额（元），并附对应商品图片。金额需要包含货物到达采购方指定用户（地址并不唯一）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报价单位售后人员往来差旅费，以及其他报价单位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费用，税费等。

二、款项结算的要求

报价单位必须响应我局结算方式：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全部服务经采购方指定的接收单位验收合格后且在 **10 个工作日** 部队无质量问题反馈后，采购方支付合同价款；如果部队在上述期限内反馈有质量问题的，采购方将预留合同总价款 10% 作为质保金，在报价单位解决完遗留问题并待相关单位出具书面确认后结算支付质保金（不计利息）。

三、质量保证与权利保证的要求

1、报价单位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和价格、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

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报价单位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以及商品质量等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并依法赔偿采购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2、货物/服务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现行国家、行业各项标准，出厂标准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3、报价单位保证其对货物及（或）服务项下所有内容拥有完整、独立、有效的所有权，且完全有能力授权采购方永久、免费、全球范围内使用货物/服务附属的相关权利。

4、报价单位保证其交付的所有货物、软件及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采购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包括采购方人员解决纠纷发生的差旅费，聘请律师及第三方机构的服务费，以及侵权发生的赔偿费用和利息）均由报价单位承担。

四、转包或分包的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下的权利和义务，应由报价单位独立履行。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报价单位不得将其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否则，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报价单位的违约责任。

五、包装的要求

1、报价单位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于远程运输和反复装卸，并具有防潮、防震、防锈、防霉等作用，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方指定地点（地址并不唯一）。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报价单位承担。

2、报价单位应向采购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每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商品目录、图纸、使用说明、质量检验证明、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该类文件应包装好随货发运，如未一并发运导致的逾期，采购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六、交付的要求

√货物类

1、交货期：合同签订确认后 **10 天**内完成货物配送及验收。

2、交货方式：自行配送。

3、报价单位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货物备妥待运日期及装箱清单，采购方应为接收货物做好前期准备。如采购方不具备接收货物的条件，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 **48 小时**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报价单位，并重新确定交货日期。

4、交货前，报价单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方。

七、验收的要求

√货物类

到货验收：货物运抵采购方指定地点（地点并不唯一）后，采购方应依据本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采购双方及部队方共同签字确认。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采购方有权退货或要求报价单位进行更换、补齐，报价单位应在接到采购方要求后 **5 日内**予以补救，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报价单位承担。采购送达过程中，报价单位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非因采购方原因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报价单位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采购方无关。

八、保密条款的要求

报价单位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地点、采购交付对象、属于采购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报价单位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的要求

1.采购方违反本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逾期付款的，报价单位在逾期之日起可按日向采购方主张未付款总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2.报价单位将本采购项目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在合同履行中被采购方发现，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报价单位向采购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并承担采购方追究报价单位违约责任的有关费用。

3.报价单位在采购方对本合同项下商品质量提出异议后不按期整改超过 10 日的，应向采购方承担相应货值的 10 倍违约金，采购方可从尾款中直接扣除。

4.如因报价单位侵犯知识产权导致采购方被追索责任的，报价单位除承担前述条款第三条约定的费用责任外，还应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

5.如因报价单位不按本合同约定交付商品的，每逾期 1 日，报价单位按未交付商品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报价单位追究违约责任（如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未能如期交付商品，双方免责，因物流等其他原因造成的延期，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6.其他因报价单位违约所导致的违约责任应由报价单位承担。

十、不可抗力因素的要求

1、在采购项目履行的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采购项目履行期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延长期限与不可抗力影响期限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为国家法律明确规定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灭、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采购项目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采购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如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需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由违约方承担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

防城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年7月6日



